**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  |
| --- | --- |
| 四川省西充县金源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GLZD-2022-01-32 |
| 第1页　　共1页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2022版　　第1次修订 |
| 修订时间 | 2022-7-28 | 颁布日期 | 2022-8-8 |
| 编制人员 | 陈志勇 | 审批人员 | 范满全 |

1.无伤害事故和一般轻微伤害事故（应在我司指定的地点就医）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或受伤人员应当立即向我司领导或安全管理人员报告。

2.当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我司领导报告。我司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安监局报告。

3.发生较大事故时，我司领导或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相应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事故中若有人员受伤时，应首先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并保护好事故现场，以备调查取证。

5.事故调查处理应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

6.事故责任者按我司有关规章制度处理，触犯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处理。

7.事故责任者和我司全体员工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8.安全科应将事故原因分析及处理结果建档保存。